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29  
 Case ID HK-080022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al-martchina.mobi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Raymond Leu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3-08-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Wal-Mart Stores, Inc.;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Respondent** Zhong Sou

####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4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11月18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下几点：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由于投诉书以英文制作，秘书处于200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要求投诉人在2008年12月1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投诉书的中文译本。秘书处于12月11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投诉书中文译本。2008年12月17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2009年1月6日前)提交答辩。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1月29日，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确认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09年8月3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梁海明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8月3日，梁海明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8月3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梁海明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该案件。2008年8月3日，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17日（含8月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全世界持有“WAL-MART”（中文音译为“沃尔玛”）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家“WAL-MART”（沃尔玛）百货店于1962年在美国阿肯色州罗杰斯城开业。自1962年以来，投诉人的业务及“WAL-MART”（沃尔玛）百货商店的数目在全世界呈指数增长。投诉人自2002年至2008年始终名列财富500强公司第一名（除2006年名列第二以外）。投诉人目前的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中

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德国、波多黎各、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及英国，运营着6,800多家商店，全世界雇员人数超过190万人。在2007-2008美国财年投诉人的全球销售收入超过3,740亿美元。每周有超过1.8亿的客户光顾投诉人分布于全世界的商店。

投诉人拥有并运营着中国境内持有该商标的“WAL-MART”（沃尔玛）百货商店。投诉人是广东省内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也是全中国最大和最知名的零售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WAL-MART”（沃尔玛）商店于1996年在深圳开业。自1996年以来，“WAL-MART”（沃尔玛）商店在中国的数目呈指数增长。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Zhong Sou。被投诉人于2006年9月2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al-martchina.mobi”。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本投诉基于投诉人自1962年以来在全球范围内为其业务所注册和使用的WAL-MART商标（“该商标”）以及因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所产生的普通法权利和其它权利，包括因注册和使用含有该商标的投诉人全球域名所产生的权利。

就其业务所涉及的众多种类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已在不少于95该商标取得了商标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已就45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为该商标取得了注册。投诉人已为该商标进行了众多注册，且这些商标注册是有效存续的，并作为投诉人该商标所有权和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优先权日。

争议域名包含“wal-mart”整个词语，该词语和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添加通用词语“china”及使用顶级域名“.mobi”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令人混淆的相似性，且丝毫无助于区分争议域名。在某商标中仅仅添加顶级域名或表示顶级域名的字母不能否定两者在其它方面的同一性。添加诸如“china”这样的通用词语并不能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任何足以令人混淆的相似性。添加地名通常不能改变原有商标。而且出于评估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相似性的目的，这些字母也不该被考虑在内。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政策》4(a)(i)享有权益的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a) 被投诉人对于该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香港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网上商标搜索系统对所有类型的注册进行了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或中国以“WAL-MART”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

(b) 投诉人对该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数十年。投诉人在15个以上的国家以该商标进行业务运营，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大中华地区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该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权持有人许可而使用该商标是被禁止的。

(c)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该商标用作商号或其它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它方面使用该商标或类似之商标。

(d) 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令人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

(e) 该商标为独创词语，一般商人除非试图产生和投诉人相关的印象，否则不会使用该词语。

(f) 争议域名并未反映被投诉人的通常名称。

(g) 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有过任何以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体为名建立任何合法业务或活动的善意兴趣。

(h) 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现有证据清楚表明，争议域名现在根本未被使用。

(i) 最后，完全可以公认的是，当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时，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了被投诉人。由于被投诉人无法出示相反证据，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ii)段，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声誉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的知悉

投诉人闻名于全世界，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大中华区，并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来命名其商品。该商标在大中华区及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该商标是不可思议的。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明目张胆地从中间牟利，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的。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

#### (b) 争议域名的被动使用

被投诉人至今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在互联网浏览器中键入争议域名的统一资源地址(url)后出现空白页面。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种使用并非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使用。

#### (c) 被投诉人就该商标不享有优先权，且未经投诉人授权。

被投诉人对该商标无优先权，而且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有关使用该商标的任何形式的授权。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善意。

#### (d) 出于出售目的而注册

在本案中，在所有情况下投诉人均认为，可以合理推定的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该商标持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竞争对手或其它第三方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

#### (e) 违反注册协议

根据被投诉人与OnlineNIC.com之间签署的《注册协议》的第2b款，被投诉人已经明确声明并保证，尽被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的注册直接或间接使用争议域名均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因此被投诉人违反了其与OnlineNIC.com之间的《注册协议》。根据《解决政策》，违反《注册协议》被认定为构成恶意。

基于以上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iii)段，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正在使用争议域名。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 Findings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为该商标进行了众多注册及自1962年以来已使用的WAL-MART商标，且这些商标注册是有效存续的，并作为投诉人该商标所有权和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投诉人已使用的WAL-MART商标多年。被投诉人注册商标为2006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优先权日。投诉人应有优先使用權。同时争议域名包含“wal-mart”整个词语，该词语和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wal-martchina.com”域名相同，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令人混淆。

争议域名添加通用词语“china”及使用顶级域名“.mobi”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令人混淆的相似性，且丝毫无助于区分争议域名。已於案例(Microsoft Corporation 诉 Sergei Letyagi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046, 及VAT Holding AG 诉 vat.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07) 足以證明此論点。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或中国以“WAL-MART”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现有证据清楚表明，争议域名现在根本未被使用。

投诉人对该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数十年。

争议域名并未反映被投诉人的通常名称。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令人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根据G.D Searle & Co. 诉 Entertainment Hosting Services, Inc., NAF案件编号. FA00110783 (2002年6月3日), 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或授权而利用含有该商标的争议域名，这不是善意的行为。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由于被投诉人无法出示相反证据，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闻名于全世界，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大中华区，并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来命名其商品。专家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知悉该商标。被投诉人对该商标无优先权，而且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有关使用该商标的任何形式的授权。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明目张胆地从中牟利，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的。(见Samsonite Corp. 诉 Colony Holding, FA 94313, 国家仲裁院2003年5月27日, Yachin, Arb.)。专家认为故意将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至今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被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非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专家认为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使用。

在本案中，在所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该商标持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竞争对手或其它第三方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专家认为故意将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wal-martchina.mobi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 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 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wal-martchina.mobi”转移给投诉人Wal-Mart Stores, Inc.。  
专家：梁海明

日期: 2009年8月13日